

NHBG2021009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

南民〔2021〕5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骨灰生态葬 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区殡仪馆、各殡葬服务单位：

为推动我区殡葬事业发展，倡导绿色生态低碳文明新风，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骨灰生态葬补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直向区民政局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骨灰 生态葬补贴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生态殡葬活动的开展，节约土地资源，倡导移风易俗，促进殡葬改革和新型城市化建设，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和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粤民事〔201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参加区民政局统一组织的骨灰生态安葬活动（含骨灰植树、植草等，具体以当次活动举办的通知为准）且符合如下条件的逝者骨灰，其配偶、直系亲属或委办人，可获得相应补贴：

（一）逝者生前为南海区户籍。

（二）逝者生前有意愿参加骨灰生态葬活动或直系亲属对以生态葬形式处理先人骨灰无异议的。直系亲属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委办人是指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节地生态安葬事项的受托人或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及逝者监护人为区内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不享受补贴，但可免费参与公益性骨灰生态安葬活动。

二、补贴标准

每具逝者骨灰补贴标准为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每具

骨灰补贴一次，不得重复或拆分领取。

三、领取补贴所需资料

(一) 在我区的合法墓园、骨灰楼存放的骨灰需提供材料:

1. 逝者生前户籍证明
2. 配偶、直系亲属或委托人与逝者的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3. 骨灰存放证
4. 骨灰生态葬活动保证书（详见附件1）
5. 填写《佛山市南海区骨灰生态葬补贴申领表》（详见附件2，需附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在我区的合法墓园、骨灰楼之外存放的骨灰需提供材料:

1. 逝者生前户籍证明
2. 火化证
3. 骨灰领取承诺或骨灰存放保证书
4. 直系亲属或委托人与逝者的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5. 骨灰生态安葬活动保证书（详见附件1）
6. 填写《佛山市南海区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领表》（详见附件2，需附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名及补贴发放

(一) 报名: 南海区骨灰生态葬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在活动举办前发布当次骨灰生态葬的活动方式、时间、地点、注意事项、

报名点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报名点设立在区殡仪馆及各镇（街道）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

（二）补贴发放方式及流程：

区民政局根据申领审批情况按照国库支付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给申领人。

1. 在我区的合法墓园、骨灰楼存放的骨灰

配偶、直系亲属或委办人到骨灰存放机构（区殡仪馆、区内各殡葬服务机构）办理参加骨灰生态葬活动手续，并提交领取补贴所需的资料。骨灰存放机构汇总审核申领资料后，将申请材料和《佛山市南海区骨灰生态葬（植树、植草）活动统计表》（附件3）加盖公章上报区民政局。

2. 在我区的合法墓园、骨灰楼之外存放的骨灰

配偶、直系亲属或委办人到逝者原户籍地的镇（街道）民政部门办理参加骨灰生态葬活动手续，并提交领取补贴所需的资料。镇（街道）民政部门汇总审核申领资料后，将申请材料和《佛山市南海区骨灰生态葬（植树、植草）活动统计表》（附件3）加盖公章上报区民政局。

五、经费管理

骨灰生态葬补贴所需的财政经费由区财政承担，由区民政局纳入本级部门预算申报，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拨付资金。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

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办法解释权归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 附件：
1. 骨灰生态葬活动保证书
 2. 佛山市南海区骨灰生态葬补贴申领表
 3. 佛山市南海区骨灰生态葬（植树、植草）活动统计表

附件 1

“骨灰生态葬”活动保证书

本人并代表逝者的配偶和所有直系亲属，自愿将逝者骨灰参加“骨灰生态葬”活动，保证如下：

一、同意将逝者骨灰交由主办单位在指定的地点内开展骨灰生态葬（骨灰植树、植草等）。

二、骨灰生态葬服从安排，不选位，只埋骨灰，不带盅（箱）。

三、遵守活动要求，服从主办单位指挥，活动期间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四、骨灰生态葬后不作任何标记，不拜祭，对相关的树木（草地）及土地的处置不作任何异议；

五、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自动取消参加活动资格；

六、本人承诺作为逝者的配偶和所有直系亲属参与骨灰生态葬的全权代表，签名有效。

逝者骨灰：

_____（性别____，与本人关系：_____）、

_____（性别____，与本人关系：_____）、

_____（性别____，与本人关系：_____）。

.....

申请____名亲属前往参加先人骨灰生态葬活动。

保证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主办单位代为进行逝者骨灰生态葬。

保证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佛山市南海区骨灰生态葬补贴申领表

逝者 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死亡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骨灰存（寄） 放点	<input type="checkbox"/> 南海区殡仪馆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墓园（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领人 资料 (配偶、直 系亲属或委 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必须与 申领人一致)			
	申领人声明： 本人承诺所提交材料全部属实，逝者所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本人申领补贴无异议，如有虚假或隐瞒信息，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签名（指模）：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初审部 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真实齐全，符合申领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申领条件。 备注说明： 经办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p>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发放，发放金额（大写）：_____</p> <p>经办人： 审核人： 领导审批：</p>
----------------------	---

附件 3

佛山市南海区骨灰生态葬（植树、植草）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镇街/社区	逝者姓名	去世时间	骨灰存（寄）地方	经办人（配偶、直系亲属或委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